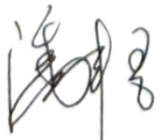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潘中书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五国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公安传输链路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此项目2024年采用上述供应商传输链路开展公安指挥通信等业务,如改用其他运营商链路,网络割接调试时间至少30日,将造成全局网络中断严重影响公安业务工作,该项目符合兵团第一师原相关文件,属于台站服务类项目。 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 7 月 11 日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任明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乌鲁木齐第五十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公安处无线传输链路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十二师公安处租赁移动无线传输链路用于局机关及驻外单位公安网接入, 该租赁无线传输网是公安处无线传输是公安处视频监控应用, 业务开展工作, 指挥通信的基础设施, 如改用其他运营商链路, 网络割接调试时间至少30天, 将造成全局网络中断严重影响治安治理, 供查办案等工作。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为本项目提供维护, 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建议单一来源。	
专业人员签字	任明宇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恒伟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三之重数据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十二师电子政务系统租赁服务项目 经路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该项目目前租用该运营商链路，如改用其他运营商链路 则须割接，割接时间到30日，将造成网络中断风险， 影响十二师政务部门治安管、征缴办事、指挥指挥调度 等政务业务，为确保业务连续性和设备配套一致， 建议：采用第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恒伟	日期 2025年7月11日